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分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間」)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不超過1,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減少約13%(尤其是前台交易方案以及安裝及訂製服務之收益因不利業務及經濟狀況減少)及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